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 2008-006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1、近期和讯网等网络媒体刊载了夏草和讯个人博客《沪市 2007 年报涉嫌报表粉饰公司》,该文中涉及了本公司,其具体内容如下:
东方通信 审计师:华寅

该公司尽管是高科技企业,身上带着“3G”及“中国普天”的两大大光环,但近年来的业绩很不理想,一直陷在亏损的泥沼中,年报表粉饰过着“过山车”的生活,微利后巨亏,巨亏后又微利,但 07 年报该司报出 1.73 亿元的净利,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也高达 1.33 亿元,这大大超出原先的预增 200% 的预告公告。

可是在盈利背后是 07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出 2.7 亿元,该公司营业收入 127 亿元,营业成本也有 125 亿元,毛利率只有 2%,这就是东方通信主业现状:OEM 实在可怜,如果考虑期间费用,笔者怀疑东方通信手机 OEM 实际是亏损的,只是人为调减期间费用导致面上盈利平衡。

该公司确立了三大主业并举原则,可分部业务显示,营业收入 127.3 亿元中移动通信占了 124.6 亿元,ATM 机占了 1.8 亿元, 其余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在这 124.6 亿元中电子制造、金融业务及通讯网络服务到底占多少?显然管理层有意回避这一事实,没有单独三大主业的财务数据。但从管理费用只有 1.82 亿元中可以看到东方通信的窘迫,那么是放弃研发,要么将研发大部分费用转到账外。一家大公司,一年管理费用只有 1.82 亿元,这让人感到匪夷所思。笔者怀疑该司存在严重的隐瞒关联交易,不当转移巨额费用的行为。

此外,笔者曾强烈质疑华寅是否有央企审计资格,该司及华寅都未对此作出正面回答。
公司影响力:较高;审计师影响力:一般;报表粉饰可能性:百分之八十;报表粉饰性质:粉饰;报表装饰金额:亿元级。

二、澄清声明
1、我公司 200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7.74 亿元,比上年的 195.99 亿元下降 35%,营业毛利率为 1.94%,比上年降低 0.24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中 93% 来自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杭州东信移动电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电话公司”或“该公司”)。我公司占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其余 49%由摩托罗拉公司占有,该公司主要从事移动通信手机的 EMS 加工业务,因受手机销量下降的影响,2007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119.61 亿元,比上年的 184.73 亿元下降 35%,营业毛利率为 0.53%,该公司 2007 年净利润为 5,94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0%。东信电话公司主要从事手机代料代工业务,其毛利在向客户收取的加工费用扣除制造成本(因该公司为加工企业,绝大部分费用在制造费用中核算,在期间费用中列支的费用支出较少),毛利很低,销售收入因计入材料金额而较高,导致毛利率过低。

由于东信电话公司营业收入占我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重很大,故对我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水平等指标均造成很大影响。扣除该公

司的合并报表影响,公司的其它业务营业收入 8.23 亿元,毛利率为 22.21%,比上年的 16.93%提升 5.28 个百分点。

公司 2007 年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增加 8,616 万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 9,271 万元),以及执行新会计准则后政府补贴收入确认 4,313 万元,增加 3,790 万元(主要为 2007 年前线设备租赁补助资金 995 万元,和 2006 年杭州信息港产业发展资金 877 万元,其余为近几年 500 万元以下的小额补贴资金)。

2、我公司 2007 年度管理费用为 1.82 亿元,去年同期为 2.36 亿元下降约 5,300 万元,同比下降 23%。主要原因为控股子公司杭州东信移动电话有限公司加工量下降(业务收入下降 38%),导致呆滞料报废损失较去年减少 3,093 万元,以及印花税金等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税金由于销售收入减少相应减少 428 万元等,该公司 2007 年管理费用下降 5,114 万元。

3、我公司 2007 年度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0 亿元,主要系东信电话公司因支付大量到期应付款所致,该公司 2007 年末应付账款为 8.69 亿元,比年初减少 8.98 亿元,正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能弥补支付到期应付款所造成的现金净流出,导致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6 亿元,如扣除该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我公司 200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66 亿元。

4、经财政部核准,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位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2 年 9 月网上公布的《符合特大型企业审计条件事务所名单》第 29 位,并符合财政部财企[2004]5 号《关于改进和加强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管理的若干规定》对中央企业集团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资质的要求。2005 年 10 月,经国资委、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招标确定,选聘为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及其所属单位的年度决算审计机构。
2007 年度该司被国资委选聘为进行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及专项审计的 45 家事务所之一,被财政部选聘为进行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清产核资审计的 50 家事务所之一,2008 年被审计署选聘为进行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的 20 家事务所之一,华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央企业审计资格是显而易见、毫无疑问的。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监许可[016]号),每年年检均合格。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相关年报数据真实,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54 证券简称:ST 春兰 编号:临 2008-019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暂停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字[2008]36 号《关于对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种类:A 类股票,证券代码:600854,证券简称:ST 春兰,暂停上市起始日:2008 年 5 月 19 日。

二、因公司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 条、14.1.5 条、14.1.7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08 年 5 月 19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

三、公司董事会 2008 年将在督促经营层抓好主营的同时协调好股东、相关利益方的关系,尽最大努力推进根本改变公司盈利能力的各项措施的实施。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如符合下列条件,公司董事会将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一)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

(二)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实现盈利。

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

(一)股票被暂停上市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

(二)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曲承亮律师出席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对贵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和验证,出席并见证了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保证和承诺: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and 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此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验和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2008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于 2008 年 4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的确定、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和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资格登记、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公告

显示公司亏损;

(三)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但未

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四)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五)恢复上市申请未获同意;

(六)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上交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七)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股东大会作出终止上市决议;

(八)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0523-86663663、86217958

传真:0523-82129858、86219729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春兰工业园区春兰路 1 号

邮编:225300

联系人:张宁

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运作,切实履行有

关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义务,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08-01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分
2、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秀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166,540,2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 7 个议案。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66,540,2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66,540,2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66,540,2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66,540,2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66,540,2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66,540,2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66,540,2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66,540,2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66,540,2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66,540,2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66,540,2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66,540,2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66,540,2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66,540,2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0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表决情况: 同意 1,360,354,41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46 %;

反对 1,01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49 %;

弃权 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5 %。

1.03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下限为 3 亿股(含 3 亿股),上限为 5 亿股(含 5 亿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息、除息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 同意 1,360,353,71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45 %;

反对 1,01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49 %;

弃权 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6 %。

1.04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情况: 同意 1,360,353,81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45 %;

反对 1,0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50 %;

弃权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5 %。

1.0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6.83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表决情况: 同意 1,360,327,01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25 %;

反对 1,04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71 %;

弃权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4 %。

1.06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 同意 1,360,350,41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43 %;

反对 1,02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52 %;

弃权 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5 %。

1.0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 同意 1,353,642,24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4315 %;

反对 1,02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54 %;

弃权 6,712,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931 %。

1.08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90 亿元,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充公司业务,扩大公司规模,逐步开展并扩大创新业务规模。

表决情况: 同意 1,360,357,11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48 %;

反对 1,01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47 %;

弃权 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5 %。

1.09 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各自适用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 同意 1,360,357,11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48 %;

反对 1,01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47 %;

弃权 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5 %。

1.10 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 同意 1,360,355,81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47 %;

反对 1,0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48 %;

弃权 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5 %。

本次会议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 亿至 5 亿元的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90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充公司业务,扩大公司规模。主要包括:

1)优化资产结构,加强公司网站建设,择机收购证券类相关资产,提高网点覆盖率,提升渠道服务能力;

2)增加资产证券化业务,增强证券投资银行承销业务实力;

3)适度提高证券投资业务规模;

4)扩大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5)开展金融衍生品及其它创新类业务;

6)适时开展国际业务;

7)适度扩大对控、参股公司的投入;

8)加大 IT 等基础设施投入,保障业务安全运行。

表决情况: 同意 1,360,351,51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43 %;

反对 961,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06 %;

弃权 68,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1 %。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行情,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相关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6)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 同意 1,360,352,71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44 %;

反对 958,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04 %;

弃权 70,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2 %。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12 日证券代码:A 股 600848 股票简称:自仪股份
B 股 900928 自仪 B 股 编号:临 2008-009 号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